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719,329,813.85	2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924,080.18	12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2,686,913.65	13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352,518.95	−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1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1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	增加2.6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893,295,308.98	44,861,375,868.13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00,738,487.86	8,402,878,032.47	−1.2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6,12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92,103.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923,946.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1,968.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164.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1	
合计	−1,762,833.4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61	主要系航班量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96	主要系航班量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86	主要系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86	主要系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0,862,080	46.11	0	质押	803,200,000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467,826	13.16	0	无	0
方威	境内自然人	61,976,592	2.80	0	无	0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66,977	1.63	0	质押	27,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4,713,748	1.12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341,893	1.01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95,058	0.9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19,069,069	0.86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24,411	0.85	0	无	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其他	17,449,859	0.79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1,020,862,08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862,080
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91,467,826	人民币普通股	291,467,826
方威	61,976,592	人民币普通股	61,976,592
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36,066,977	人民币普通股	36,066,97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713,748	人民币普通股	24,713,74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41,893	人民币普通股	22,341,8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95,058	人民币普通股	19,895,05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19,069,069	人民币普通股	19,069,06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724,411	人民币普通股	18,724,411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7,449,859	人民币普通股	17,449,8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均金先生持有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36.14%的股权,持有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4.887%的股权。王瀚先生持有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35.63%的股份,持有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14.09%的股权。王均金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瀚先生与王均金先生于2021年8月2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也未知其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3)。

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14,005,268股)的比例为0.4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3.34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1.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8,485,182.39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0,893,313.72	1,369,375,837.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943,639.24	100,849,454.5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0,261,227.02	495,628,461.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8,678,921.45	566,365,561.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10,081,739.07	737,048,937.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2,880,487.94	248,911,742.7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484,297.69	7,484,297.69
其他流动资产	345,971,288.45	349,119,391.46
流动资产合计	3,803,194,914.58	3,874,783,683.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478,508.79	26,243,618.87
长期股权投资	1,268,542.80	1,227,903.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4,858,723.09	4,292,258,859.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91,566,946.71	13,309,534,919.08
在建工程	5,076,991,687.02	4,299,003,397.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086,731,346.97	16,241,473,369.22
无形资产	157,906,051.96	162,119,813.1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4,965,408.21	1,074,394,128.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7,261,195.33	1,562,219,403.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71,983.52	18,116,77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90,100,394.40	40,986,592,184.99
资产总计	44,893,295,308.98	44,861,375,868.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56,482,291.52	9,467,755,445.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323,121.66	115,148,940.09
应付账款	1,284,120,516.02	1,220,114,517.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11,098,553.12	882,914,09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2,652,133.28	398,296,569.08
应交税费	225,332,254.68	252,959,008.80
其他应付款	357,233,021.23	346,364,824.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11,775,207.12	4,154,127,549.82
其他流动负债	26,210,730.42	46,045,534.19
流动负债合计	17,951,227,829.05	16,883,726,483.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853,174,086.24	4,087,766,157.2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640,870,311.60	12,893,104,105.55
长期应付款	1,791,022,264.61	2,253,228,306.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12,289,411.25	305,150,878.72
递延收益	5,390,000.00	5,3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843,136.63	42,292,910.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53,589,210.33	19,586,932,358.60
负债合计	36,604,817,039.38	36,470,658,842.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14,005,268.00	2,214,005,26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25,689,082.50	8,019,662,833.85
减:库存股	180,506,032.19	52,002,164.55
其他综合收益	−2,915,022,395.45	−2,564,436,389.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8,349,691.56	758,349,691.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8,222,873.44	27,298,79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00,738,487.86	8,402,878,032.47
少数股东权益	−12,260,218.26	−12,161,006.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88,478,269.60	8,390,717,02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893,295,308.98	44,861,375,868.13

公司负责人:王均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成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言国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719,329,813.85	4,441,651,753.63
其中:营业收入	5,719,329,813.85	4,441,651,753.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14,221,527.18	4,396,832,836.15
其中:营业成本	4,714,028,552.04	3,911,429,128.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49,714.06	5,776,300.44
销售费用	192,073,190.62	146,482,581.48
管理费用	135,250,039.91	104,116,950.56
研发费用	13,284,825.05	10,928,758.13
财务费用	355,335,205.50	218,099,117.18
其中:利息费用	346,687,139.94	342,862,121.49
利息收入	7,840,052.47	6,258,951.96
加:其他收益	195,722,774.58	164,195,884.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4,470.60	24,361.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24,470.60	29,436.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3,946.75	−2,759,570.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406.04	−450,889.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33.20	5,902,447.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6,386,216.74	211,731,150.05
加:营业外收入	513,301.34	864,427.83
减:营业外支出	1,098,442.91	616,273.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5,801,075.17	211,979,304.60
减:所得税费用	124,976,206.55	45,579,204.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824,868.62	166,400,100.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824,868.62	166,400,100.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924,080.18	165,140,301.8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11.56	1,259,798.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0,586,005.80	−350,039,990.2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0,586,005.80	−350,039,990.2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1,087,981.31	−345,555,486.7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1,087,981.31	−345,555,486.7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1,975.51	−4,484,503.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1,975.51	−4,484,503.5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238,862.82	−183,639,889.8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38,074.38	−184,899,688.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211.56	1,259,798.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均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成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言国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05,774,829.03	5,087,963,354.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017,731.47	85,480,289.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330,141.68	398,049,11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3,122,702.18	5,571,492,758.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9,215,027.87	2,914,626,425.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6,564,278.91	791,692,69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966,167.55	319,848,41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024,708.90	313,383,28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4,770,183.23	4,339,550,82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352,518.95	1,231,941,936.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566.41	11,376,964.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66.41	11,376,964.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5,614,436.72	626,792,99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71,442.59	36,665,951.3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5.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785,879.31	663,464,02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750,312.90	−652,087,062.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87,353,250.91	4,446,435,819.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7,353,250.91	4,446,435,819.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93,384,570.29	3,429,530,008.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435,185.81	136,730,429.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914,409.98	1,000,081,07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8,734,166.08	4,566,341,51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380,915.17	−119,905,695.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3,815.98	−23,303,381.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482,525.10	436,645,796.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1,634,549.43	1,163,883,87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152,024.33	1,600,529,670.95

公司负责人:王均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成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言国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2弄2号楼2212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9,630,2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07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王瀚先生、董事冯德华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林乃机先生、监事邵琼女士因公无法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徐骏民先生、财务负责人张言国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3,853,947	95.6138	3,922,659	0.2616	61,853,692	4.1246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7,756,626	95.8741	19,980	0.0013	61,853,692	4.1246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7,720,126	95.8716	56,480	0.0038	61,853,692	4.1246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7,779,326	95.8756	20,180	0.0013	61,830,792	4.1231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0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249,890	85.2155	3,620,559	0.8178	61,830,792	13.9667

5.0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除控股股东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6,311,700	94.8806	19,980	0.0017	61,830,792	5.1177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7,779,326	95.8756	19,980	0.0013	61,830,992	4.1231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7,756,626	95.8741	19,980	0.0013	61,853,692	4.1246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7,779,526	95.8756	19,980	0.0013	61,830,792	4.1231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7,779,526	95.8756	19,980	0.0013	61,830,792	4.1231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7,779,526	95.8756	19,980	0.0013	61,830,792	4.1231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156,334	95.1005	11,643,172	0.7764	61,830,792	4.1231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7,779,526	95.8756	19,980	0.0013	61,830,792	4.1231

1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7,779,526	95.8756	19,980	0.0013	61,830,792	4.1231

1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116,234	95.0978	11,683,272	0.7791	61,830,792	4.1231

1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6,116,234	95.0978	11,683,272	0.7791	61,830,792	4.1231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12,329,9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6,066,977	36.8414	0	0.0000	61,830,792	63.1586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9,382,443	99.9774	20,180	0.0226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901,269	99.8732	20,180	0.1268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3,481,1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9,382,443	59.1023	20,180	0.0133	61,830,792	40.8844
5.0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关于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5,782,064	56.7216	3,620,559	2.3940	61,830,792	40.8844
5.02	《关于公司与除控股股东外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9,382,643	59.1024	19,980	0.0132	61,830,792	40.8844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9,382,443	59.1023	19,980	0.0132	61,830,992	40.884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4、10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5.01、5.0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议案5.01: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均瑶航空投资有限公司、王均豪;议案5.02:东方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何佳玥、苏成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4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决定,公司拟于2024年05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5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0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5月15日9:15-15:00;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24年05月08日

5、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6、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0、2.00、3.00需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时须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05月09日09:00-11:00、14:00-16:00;

(二)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附件3)进行登记,可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劳金山

(2)电话号码:0757-86256898

(3)传真号码:0757-86256768

(4)电子邮箱:jinshan.lao@eaglerise.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二)授权委托书;

(三)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2922",投票简称为"伊戈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0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2024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5月15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附件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4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暖公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暖公明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暖公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暖公明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0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暖公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暖公明,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具有注册会计师、独立董事资格。曾任职于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星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现任深圳银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锦千星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3、本人暖公明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表决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4、本次征集表决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1、《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0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且对《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期限:2024年05月09日至05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4年05月08日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 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

④ 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

①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个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

收件人:劳金山

公司电话:0757-86256898

公司传真:0757-8625676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四)征集对象

截止2024年05月0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特此公告。

征集人:独立董事 暖公明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暖公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2024年0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表决情况				
	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本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在相应的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投票的A股股东应当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投票意见,征集人将按委托投票股东的意见代为表决。

委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授权日期:自签署日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4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04月29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伟雄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4-04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04月29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和授予/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05月15日15: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